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4〕20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乡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2年6月28日印发的《乡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乡政办发[2022]42号)同时废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协调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应对重大水旱灾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工作原则

1.2.1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按照属地和隶属相结合的原则，分级分部门负责防汛抗旱工作。

1.2.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结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1.2.3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拦蓄

洪水，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用水需求。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山西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临汾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乡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各类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本预案与《乡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相衔接。

1.5 防汛重点

汛期不间断地对辖区河流、水库、低洼区域、地下空间、在建工地、危险房屋、涵洞、排水设施、窖井盖等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建立台帐，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和先期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真正实现城县防汛无缝隙、全覆盖。重点关

注以下几个方面:

(1) 防洪工程

乡宁县共有 14 条河道,其中黄河为省管河流,县管河道 13 条,分别为:鄂河、豁都峪河、马壁峪河、黄华峪河、三官峪河、遮马峪河、瓜峪河、顺义河、高家河、西汾沟河、下善河、冷泉河、小峪河。1 座水库,为宋家沟水库。

受山洪灾害威胁村庄涉及 46 个行政村,乡宁县自动监测站点共 25 处,其中,自动雨量站 19 处;自动雨量水位一体站 6 处(2 处水库《清峪、宋家沟》、4 处河道《闫家河、任家河、营里桥、石灰窑》)。

(2) 城县易积水区域

药材公司、二中桥、五栋楼小区、二中学校。

2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县防指”),负责领导全县的水旱灾害防范和应急抢险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抢险工作。

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机构,负责本单位的水旱灾害防范和应急抢险工作。

2.1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和分管水利工作的

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应急工作的副主任和协管水利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武装部、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武警乡宁中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武装部、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中小企业局、县气象局、乡宁公路段、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县融媒体中心、乡宁水文站、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临汾支队乡宁中队、地电股份乡宁分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

2.1.2 县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指,市委、市政府防指以及县委、县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督促职能。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政策法规,拟定本级规章制度,依法组织制定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

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贯彻落实。

2.1.3 县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职责

县防指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受指挥长委托，副指挥长可代表县防指开展工作。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全面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组织会商研判，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指挥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负责县防指日常工作。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赶赴现场，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副指挥长（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协管水利工作的副主任）：协助分管水利工作的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落实县防指日常工作，保障县防指工作体系正常运转；指导有关乡镇、部门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救灾物资；组织较大以下水旱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县水利局局长）：组织落实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一般险情处置、防洪工程先期巡查监测等工作；组织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日常防洪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批复及实施；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组织农业洪涝、干旱灾情分析，落实灾后农作物补救措施；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农业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县气象局局长）：组织开展天气预报预警和气候监测预测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副指挥长（县武装部部长）：组织协调驻乡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副指挥长（武警临汾支队乡宁中队负责人）：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副指挥长（乡宁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机构

县防指下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日常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承办。

县防办下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防汛会商小组组长由县水利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抗旱会商小组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2.2.2 县防办职责

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乡镇、部门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情、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

抗旱会商小组职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分析旱情对农业的影响，提出抗旱措施建议，实现信息共享。

2.2.3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按照县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县发展改革委：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水旱灾害应急资金；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县教育局：组织指导学校防汛减灾工作和校区的防汛安全；紧急情况下，指导学校师生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等措施；组织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修缮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4) 县工信局：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组织指导县内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公众通信网络安全运行工作，保障防汛抗旱公众通信网络畅通，组织指导受灾地区水毁公众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抢修，做好灾区抢险救灾工作应急通信保障；督促直属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5) 县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地方政府从危险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群众。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6)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积极筹措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7)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

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为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8）县住建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指导全县建筑工地防汛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9）县市政服务中心：负责乡宁县本级的县城防汛工作；指导各部门做好县城防汛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做好本系统防汛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指导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管理部门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协调公路建设部门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碍；协调交通运输部门组织运力征用，保障防汛抗旱和防疫应急人员以及抢险救灾物资、设备运力需求。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1）县水利局：负责组织落实雨情、水情、旱情、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和重要河流洪峰监测预报；组织编制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指导各地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根据雨情、

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措施建议，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全县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的防洪安全工作；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定期召集有关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实现信息共享。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3）县文化和旅游局：指导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做好全县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应对工作；发生险情时，组织、指导旅游景点人员撤离和疏散，参与旅游景点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发生旱情时，指导景点做好应急供水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4）县卫体局：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地区伤病员医疗救治，承担卫生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5）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启动四级、三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应对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各乡镇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编制修订《乡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督促、指导乡镇、部门组织防汛应急演练；建立灾情报告制度；统筹驻乡部队和武警部队等应急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排涝工作；根据抢险救灾需要调拨应急物资、

装备。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县能源局：负责协调供电企业落实防汛抗旱用电保障供应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协调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县气象局：负责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和干旱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精准提供防汛抗旱工作所需的气象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1)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景区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巡查检查、险情处置、清淤疏浚、工程运行调度等。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县水文站：负责及时提供水雨情、土壤墒情和河道水情、汛情预报。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县武装部：负责协调驻军和组织民兵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县交警大队：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协调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保障抢险车辆在高速公路的顺利通行。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武警临汾支队乡宁中队：负责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6) 乡宁公路段：负责国、省干线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7) 地电股份乡宁分公司：负责所辖供电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安全，优先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电力供应。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8) 中国移动乡宁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部门的防汛安全，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通讯保障应急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9) 中国联通乡宁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部门的防汛安全，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通讯保障应急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0) 中国电信乡宁分公司: 负责所辖通信部门的防汛安全, 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通讯保障应急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协管水利工作的副主任, 县武装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 武警临汾支队乡宁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灾害发生地乡(镇)乡(镇)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和宣传报道组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 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组

组长: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政府办、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

职责: 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 承办文秘会务工作, 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武装部、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消防大队、武警中队、管头消防队、光华消防队、社会救援队伍、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

职责:拟定抢险救援方案,协调救援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协调指导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泄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营救受伤、受困人员,划定危险区域,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消除危险源,排除可能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的隐患。

2.3.3 技术组(专家组)

组长: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乡宁水文站、农业农村局

职责:提供水旱信息和精准天气预报,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建议,提供测绘服务。根据雨情、水情、险情提出分析意见,审核和制定工程应急措施方案,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监督经批准的抢险方案的实施,为抢险工地提供技术指导。

2.3.4 气象服务组

组长：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文站、融媒体中心

职责：组织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提供精准天气预报。主要任务是随时掌握雨情、水情、旱情变化，分析天气动态，及时在电视台、短信平台等媒体发布每日及中长期降雨、洪水及地质灾害、旱灾等预警预报。

2.3.5 通信保障组

组长：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移动、联通、电信分公司

职责：保障救援现场通信畅通，组织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2.3.6 人员安置组

组长：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公安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局

职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3.7 物资供应组

组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公路段、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

职责: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
组织、调集和运送防汛抗洪救灾应急物资,道路清障等工作。

2.3.8 后勤保障组

组长: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发改局、工信局、能源局、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地电股份乡宁分公司

职责:负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质保障。做好现场抢险人员、指挥部及其各工作小组人员必需的食宿等日常生活保障。

2.3.9 医学救护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体育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疾控中心、医疗集团

职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医疗、疾控队伍进入灾区,组建抢险工地临时医疗点,组织所需药品及医疗器械,防止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及时做好防病治病的宣传、指导,饮水水源及居住环境的净化和消毒。

2.3.10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中队、交警大队、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及公安派出所

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和盗

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2.3.11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各媒体及时播发县气象局和乡宁水利局提供的有关暴雨、洪水警报信息。播发县防指的汛情通报和有关防洪防汛工作部署。宣传报道防汛抢险救灾的英雄事迹和地方、部门的重要抗洪动态。

2.3.1 乡镇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指挥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其组成可参照县防指设置。

各村委(街道)、行政村(社区)要明确防汛抗旱工作机构或责任人。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机构,在属地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 气象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和同级防指，并做好重大气象灾害评估工作。

(2) 水利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雨水情、工情、险情、旱情信息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本级政府和防指。

(3)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事发地防指应提早通知有关区域做好准备。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加密监测频次，及时向本级政府和同级防指报送监测结果，为事发地防指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1.2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①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事发地防指每日 6 时前向县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县防指在每日 7 时前向市防指报告情况。

②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部门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

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便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抢险决策。

（2）水库工程信息

①当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道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频次，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工程管理单位立即向属地县级防指报告，县级防指在向县级党委、政府报告的同时，要向市防指和省防指电话简要报告有关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得晚于险情发生后 30 分钟，书面详情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1 小时。

②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便进一步采取措施。

③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垮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提前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要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事发地防指和县防指以及县应急部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事发地防指和应急部门应及时组织会商，研判灾情和气象趋势，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上级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害发生后，事发地防指立即向同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县防指要向省、市防指电话简要报告有关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得晚于灾情发生后 30 分钟，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1 小时。市防指应 1 小时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省应急厅。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县乡（镇）政府及防指应按照有关制度规定上报洪涝灾情信息。

3.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

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干旱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气象、水利、水文、农业农村、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监测信息及时报同级防指。同级防指应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业旱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各级政府、防指应按照有关制度规定上报受旱信息。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准备工作

思想准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增强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切实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各级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落实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落实水库安全度汛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逐级落实并公示河流、水库、山洪灾害危险区和城镇等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

工程准备。汛前做好堤防、水库水电站、河道整治工作和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工程运行准备，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对病险水库、堤防等各类水利工程施工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

制定落实施工度汛方案，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推进城市内涝治理，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预案准备。各级防指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成员单位修订各部门各领域相关防汛抗旱预案、方案或工作规程，水工程单位完善堤防和水库防汛抢险应急方案和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洪水防御方案。有防汛任务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制定人员转移避险方案。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建立台账，明确防汛抗旱物资品种、数量，在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

通信准备。气象、水利、水文、应急要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预警信息覆盖到村、到户、到人，确保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防汛抗旱检查。县乡防办每年年初要安排部署防汛备汛抗旱工作，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隐患为主要内容的分级分部门检查，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人限时整改。

防汛抗旱日常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滩涂、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

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利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3.2.2 河流洪水预警

水利、水文部门实时监测河、湖、库的水位、流量情况，做好预报预警工作。当河流发生超保洪水或库水位超过水库设计水位时，水利部门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指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情况和洪水走势。气象部门应做好天气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同级防指报告降雨实况、预报等。

水利部门应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发布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2.3 渍涝灾害预警

城市内涝预警。市政公用、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部门负责发布城市内涝预警，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当出现强降雨可能发生城市内涝灾害时，县防指组织市政公用、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联合会商，研判形势，事发地政府视情及时转移人员，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应对措施暂停户外活动，在重点部位和洪涝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乡村渍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村庄和农田可

能发生渍涝灾害时，当地防指应及时组织会商，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3.2.4 山洪灾害预警

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水利、水文、气象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

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地方，水利部门应加强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基层政府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指导行政村（社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社区）、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本地防指，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2.5 干旱灾害预警

水利、水文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和管理，针对干旱灾害的

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县防指应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县乡防指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3.2.6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设施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报同级防指并通报水利部门，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准备。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洪涝、干旱风险图

(1) 县乡防指应组织有关部门，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涝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干旱风险图。

(2) 县乡防指应以各类洪涝、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3.2 洪涝防御方案

(1) 水利、市政公用、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防御河流洪水方案、城市排涝方案，主动应对河流洪水和城市渍涝。鄂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2) 水利部门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3.3.3 抗旱预案

水利、农业部门应编制抗旱预案、方案或工作规程，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3.4 预警响应衔接

(1)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公用、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加强监测预报，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实现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应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县乡防指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同级防办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县乡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县防指要指导督促乡（镇）级防指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工作。

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要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本级防指报告。

有关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

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1.1 按洪涝、干旱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由低到高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三、二、一级。

4.1.2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3 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县水利局组织会商，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派员参加。涉及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由县水利局提出运用方案报县防指，按照指挥长的决定执行。重大决定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

4.1.4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政府和同级防指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人在防指坐镇指挥，相关负责人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4.1.5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县乡防指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同时报上级防指。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

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干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指通报情况。

4.1.7 因洪涝、干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指应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并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全力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4.2 防汛应急响应

4.2.1 四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①综合考虑气象暴雨预警，县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可能引发多条河流发生洪水。

②预报鄂河鄂河、豁都峪、高家河、马壁峪、遮马峪等重要河流控制站发生超警洪水，预报主要河流鄂河、豁都峪、马壁峪 2 条及以上控制站发生超警洪水。

③重要河流干流一般河段或主要河流重要堤防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小型水库出现可能危及水库安全的险情或发生超设计水位；淤地坝发生危及安全的险情，可能威胁周边城镇、人员安全。

④全县山洪灾害风险预警中 3 个乡镇级别达橙色以上或发生较大山洪灾害。

⑤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水利工程出现险情需要启动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情况

⑥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 50 毫米降雨;或者已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 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降雨仍将持续。

⑦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符合四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县防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应急响应命令。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当地政府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①县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会议,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水文水资源勘测站等部门参加,了解事发地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分析防汛形势,对抢险救灾工作安排部署。

②防汛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③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洪水预测预报,落实本行业领域防御措施,开展督导检查、隐患巡查工作。

④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做好救援队伍、

应急物资准备工作，随时待命赴事发地增援。

⑤水利部门做好水工程调度准备工作。

⑥县防办将防汛抢险应对工作情况及时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⑦事发地政府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应急物资和装备；事发地防办每日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和抢险救灾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县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等工作。

4.2.2 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①、暴雨橙色预警，可能引发区域性洪水。

②、预报重要河流鄂河、豁都峪、高家河、马壁峪、遮马峪控制站发生超保洪水；预报主要河流鄂河、豁都峪、马壁峪有 2 条及以上控制站发生超保洪水。

③、重要河流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出现可能危

及堤防安全的险情；水库安全的险情或发生超设计水位，小型水库发生漫坝或垮坝，可能严重威胁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淤地坝发生漫坝或垮坝，可能威胁周边城镇、人员

安全。

④、全县山洪灾害风险预警中超过 5 个乡镇级别达红色或发生重大山洪灾害。

⑤、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水利工程出现险情需要启动洪水防御Ⅲ级应急响应情况。

⑥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 100 毫米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 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⑦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情况。

（2）响应行动

符合三级应急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命令。县防指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①县防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县气象局、水利局、住建局、市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加，具体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②防汛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③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派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④县应急局、水利局、住建局、发改局等部门根据需要协同调动抢险力量、调拨抢险物资。

⑤水利部门组织水工程调度，达到削峰、错峰，尽量减少洪水造成的损失。

⑥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防汛救灾工作，县级主要媒体根据县防办提供的权威信息发布防汛有关情况。

⑦县乡政府视情对工矿商贸企业采取停工停产停建等措施，关闭旅游景点，管控涉河道路。

⑧县防办加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和抢险救灾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

⑨县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上报等工作。

4.2.3 二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①、暴雨红色预警，综合考虑当前降雨和河道来水情况，预报可能发生流域性大洪水。

②、预报重要河流河流鄂河、豁都峪、高家河、马壁峪、遮马峪 1 条以上发生大洪水；预报主要河流鄂河、豁都峪、马壁峪中 2 条及以上发生大洪水。

③、重要河流干流及主要河流 2 条以上堤防出现决口；中型水库出现可能垮坝或发生超校核水位情况，可能威胁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等；淤地坝发生危及安全的险情，可能威胁周边城镇、人员安全。

④、全县山洪灾害风险预警中 10 个乡镇级别达红色或发生特别重大山洪灾害。

⑤、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水利工程出现险情需要启动洪水防御Ⅱ级应急响应情况。

⑥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 100 毫米降雨；或已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 10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⑦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情况。

（2）响应行动

符合二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命令。县防指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

①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视频调度有关乡镇、部门防指会商研判，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市防指。

②分管水利工作的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主持灾情会商，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③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增强值班力量，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动态；组织力量赶赴现场，按照任务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④水利部门组织水工程调度，在确保水工程安全情况下，尽量拦蓄洪水，减小下游防洪压力。

⑤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市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⑥事发地政府做好受洪水、城市内涝等威胁的群众转移避险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加强对转移人员的管控。对工矿商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企业和旅游景区、学校等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产、停运措施。紧盯易涝区域，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事发地防办加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和抢险救援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县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上报等工作。

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⑧根据需要请求市直有关部门支持。

4.2.4 一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①、暴雨红色预警，综合考虑当前降雨和河道来水情况，预报可能发生全县性大洪水。

②、预报重要河流鄂河、谿都峪、高家河、马壁峪、遮马峪等 1 条以上发生特大洪水；预报主要河流鄂河、谿都峪、马壁峪中 2 条及以上发生特大洪水。

③、重要河流重要河段堤防出现决口；水库发生垮坝，可能严重威胁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等。

④、全县山洪灾害风险预警中 10 个乡镇级别达红色。

⑤、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水利工程出现险情需要启动洪水防御 I 级应急响应情况。

⑥过去 24 小时已有 2 个以上乡镇日降雨量 ≥ 150 毫米，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⑦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情况。

（2）响应行动

符合一级应急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指挥长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命令，宣布全县或部分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县防指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①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视频调度有关乡镇、部门防指会商调度，动员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

作，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市防指。

②分管水利工作的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主持灾情会商，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③各成员单位增强值班力量，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动态，组织力量赶赴现场，按照任务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④水利部门组织水工程调度、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在确保水工程安全情况下，尽量拦蓄洪水，减小下游防洪压力。

⑤县防指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援事发地政府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提醒群众减少外出活动。

⑥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县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⑦事发地政府负责做好受洪水、城市内涝等威胁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加强对转移人员的管控。对工矿商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企业和旅游景区、学校等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产、停运措施。

⑧事发地党委政府及防办加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和抢险救援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市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上报等工作。

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⑩根据需要请求市直有关部门支持。

4.3 抗旱应急响应

4.3.1 四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①连续无降雨天数春季达 16 至 30 天、夏季 16 至 25 天、秋冬季 31 至 50 天。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以下；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以下；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至 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②3 个以上乡镇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③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符合四级应急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命令。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抗旱工作。

①县防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了解事发地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

报县政府。

②抗旱会商小组进行会商，分析干旱态势，了解作物受旱面积、人畜用水和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量需求。

③事发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④水利部门组织调度水库水量，积极开展抗旱扩浇。

⑤气象部门加强相关地区的旱情监测，做好干旱预测预报，适时实施人工增雨，并将情况报同级防指。

应急部门一周一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关注旱情发展趋势。

4.3.2 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①连续无降雨天数，春季达 31 至 45 天、夏季 26 至 35 天、秋冬季 51 至 70 天。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至 50%；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至 40%；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10%至 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①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橙色预警涉及 8 个及以上县(市、区)；

②5 个以上乡镇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③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情况。

（2）响应行动

符合三级应急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县政府副主任）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命令，县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抗旱工作。

①县防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了解掌握旱情动态，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和市防指。

②抗旱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及时掌握作物受旱面积、人畜用水和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量需求。

③事发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④水利部门做好启用备用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开展抗旱浇地工作等。

⑤气象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做好预报工作，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并将情况报同级防指。

⑥应急部门一周 2 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掌握旱情发展动态。

⑦县乡防办做好宣传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4.3.3 二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①连续无降雨天数，春季达 46 至 60 天、夏季 36 至 45 天、秋冬季 71 至 90 天。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至 80%；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至 60%；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0%至 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②6 个以上乡镇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③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情况。

(2) 响应行动

符合二级应急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命令。

县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开展抗旱工作。

①指挥长主持联合会商，分析干旱态势，掌握旱灾情况。县防指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市防指。

②水利部门启动应急抗旱水源，按照优先考虑生活用水的原则，科学合理调配水量。

③事发地政府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缺水地区送水，确保灾区群众生活用水；压缩灾区部分高耗水企业用水，限制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用水量。

④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市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

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抗旱工作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⑤气象、水利、应急、农业农村等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测旱情、雨情、灾情，每周上报 3 次旱情信息。

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⑧根据需要请求市直有关部门支持。

4.3.4 一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①连续无降雨天数，春季在 61 天以上、夏季在 46 天以上、秋冬季在 91 天以上。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以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②7 个以上乡镇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③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符合一级应急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命令，宣布全县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县防指开展抗旱工作。

①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主持联合会商，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研究抗旱工作并安排部署。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市防指。

②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程跟踪和分析旱情、雨情、灾情的变化和发展趋势，每日上报旱情信息。

③水利部门启动应急抗旱水源，优先考虑生活用水，科学合理调配水量，启用备用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开展应急供水工作。

④事发地政府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灾区送水；关停受旱地区高耗水企业用水。

⑤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县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抗旱工作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⑥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市政服务中心等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

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

要求。

⑧根据需要请求市直有关部门支持。

4.4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4.1 河流洪水灾害

(1) 当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指应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驻乡部队和武警部队、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河流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县防指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流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分流，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县级以上防指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履行相关职责、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抗洪抢险工作顺利实施。

4.4.2 渍涝灾害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当地防指组织实施。县防指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

(1) 城市内涝。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

利等有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突出抓好市政道路隧道、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

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县乡防指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方式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公用、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2) 当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4.4.3 山洪灾害

(1) 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由应急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县乡政府组织实施。县乡防指要加强组织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公用、水利、应急管理、消防、气象等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 水利部门根据气象预报，及时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当地政府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

(3) 当地政府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要求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发生意外事件。

(4)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县防指应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5) 因山洪灾害导致人员伤亡时，县防指应立即组织消防、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驻乡部队、武警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6) 因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县乡防指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4.4.4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的应急处理，由县防指负责，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必要时，向上级防指提出援助请求。

(3) 县防指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按照权限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4.4.5 干旱灾害

县防指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 4 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特大干旱

① 强化各级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② 县防指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水利部门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有关部门按照防指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③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市政府批准，市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采取必要抗旱措施，条件许可及时开展人工增雨等。

④ 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同级防指和应急部

门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同级防指要加强会商，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变化趋势及抗旱动态，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灾情况。

⑤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⑥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 严重干旱

①有关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同级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

②县乡防指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③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市防指备案。

④督促防指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⑤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 中度干旱

①有关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同级防指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动态。

②同级防指要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

③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④关注水量供求变化，组织做好抗旱调度。

⑤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4) 轻度干旱

①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②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③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4.4.6 供水危机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县防指应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供水工作，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障供水量和水质安全。

4.5 信息报送和处理

汛情、险情、灾情、旱情等防汛抗旱信息按任务分工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防汛抗旱信息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跟踪了解，尽快补报详情。

一般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指和水利、应急管理部门。凡因险情、灾情较重，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指指挥长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指和水利、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应立即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洪涝灾害涉及的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防总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防办接到较大以上的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4.6 指挥和调度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灾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县乡防指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发生较大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应派出由科级干部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

4.7 抢险救灾

4.7.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县防指应根据险情的性质，迅速对险情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

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4.7.2 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及时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电力、交通、通信、石油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了解情况，组织抢险，并将情况报告同级防指。

当河流湖泊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应急管理部门应指导有关地方提前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视情况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利部门按照同级防指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4.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各级政府和防指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启用。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事发地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

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装备，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指应及时做好群众的疏散、转移和救援工作。

县乡防指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当地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政府和防指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可根据灾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开展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

4.10 信息发布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汛情、旱情由水利、水文、农业部门发布，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由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1 应急终止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指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紧急防汛期、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防指应协助县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有关部门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运营单位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县乡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

抗旱工程管理机构必须配备通讯设施，确保信息畅通。

县防指应协调通信主管部门，将防汛抗旱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水旱灾害后，通信主管部门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抢险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全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预报预警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情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部门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时，水利部门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满足抢险急需。

5.2.2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组建本级专业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统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援工作。当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需要驻乡部队、

武警部队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时县防指联系武警临汾支队乡宁中队、乡宁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对接中央驻乡宁工程单位、省属重点工程企业参加工程抢险救援。

5.2.3 供电保障

电力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业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工程运行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工作。

5.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公安交管部门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实行交通管制，强化重大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为运送车辆通行开辟绿色通道。

5.2.5 医疗救援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水旱灾害地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调派专业应急队伍和医疗专家赶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指导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和心理干预等工作。

5.2.6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依法做好水旱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

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5.2.7 物资保障

财政、应急管理、发改、粮食和储备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规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完善物资调运流程，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率。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易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各级防指应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保障工作，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5.2.8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对水旱灾害抢险救灾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县应急局会同县财政局、水利局等部门积极争取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应急抢险等工作。

5.2.9 社会动员保障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的责任。

(2) 汛期或旱期，各级防指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部署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工作。

(3) 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实际问题，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3 技术保障

5.3.1 信息技术支撑

(1) 县防指在充分利用各成员单位既有成果的基础上，加强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2) 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公用、水利、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协同配合和衔接机制。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

5.3.2 专家支撑

县防指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水利部门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5.4 宣传

(1) 各级防指要重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加强与有关宣传机构的协作配合，完善重大水旱灾害突发舆情应对预案。

(2) 各级防指要及时准确向社会通报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及

水旱灾害信息，汛情、旱情形势严峻时期要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力度，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加强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虚假信息，为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3) 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各级防指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情况；对防汛形势、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区秩序、群众生活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防汛救灾专业知识，要组织专家科学解读，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

5.5 培训和演练

5.5.1 培训

(1) 县防指负责县级防指负责人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防汛抢险专业队伍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县级防指负责本级和乡镇、村（社区）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 1 次培训。

5.5.2 演练

(1) 各级防指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本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

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一年举行一次，由县防指负责组织。

6 善后工作

事发地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发生水旱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生活供给及灾区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县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事发地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及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

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供水功能。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相应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每年各级防指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要及时报上一级防指。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的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县防指备案。

乡、村级预案中要明确辖区内隐患点和应急处置流程，提高预案可操作性。县级以上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政府审批，抄送上一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村（社区）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并报上一级防指备案。

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印发实

施，报本级政府备案，并抄送本级防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衔接，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做好预案修订工作。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报批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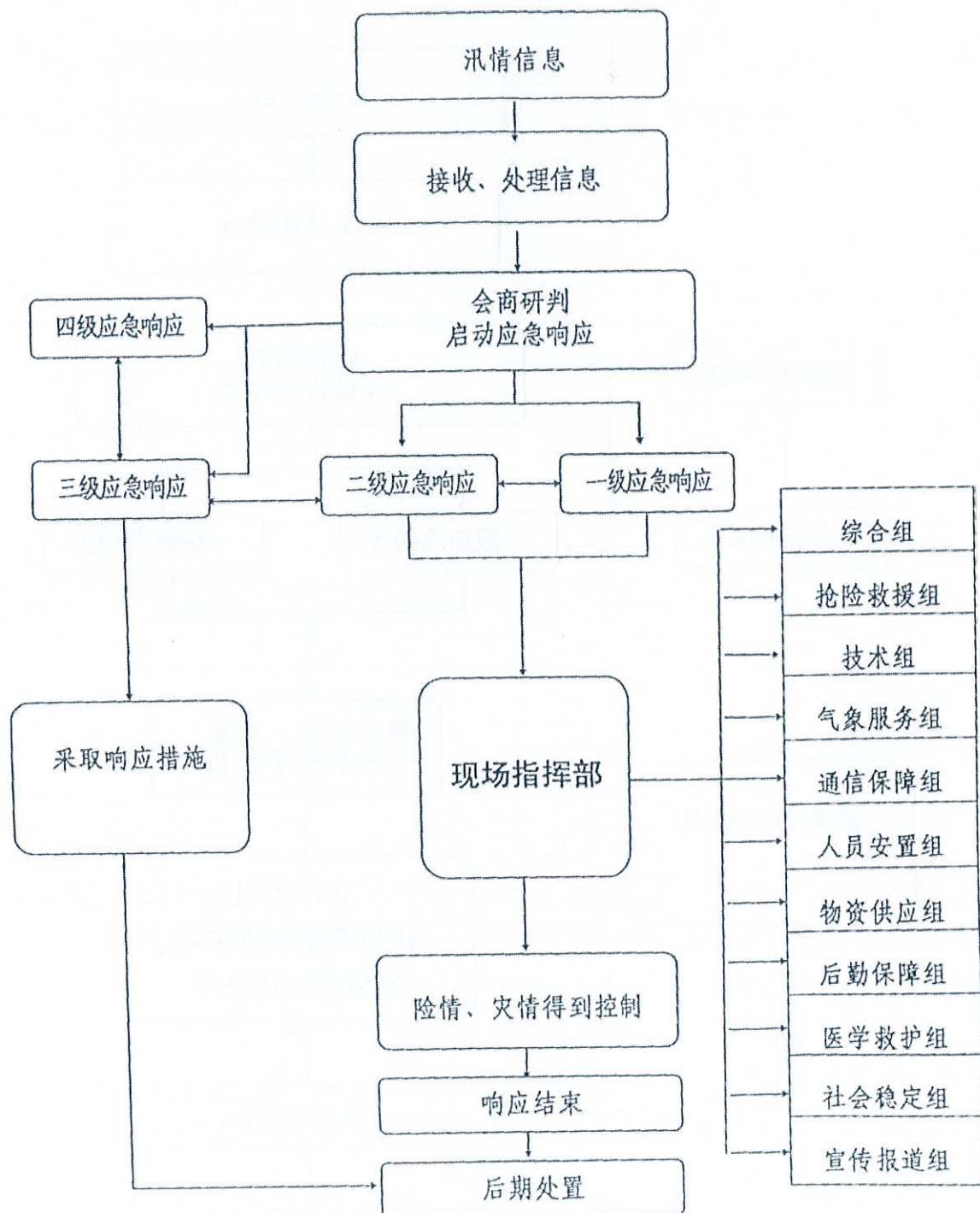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6月28日印发的《乡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乡政办发〔2022〕4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县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3. 超标准洪水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4. 超标准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卡
 5. 山洪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6. 山洪灾害应急处置卡
7. 城县内涝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8. 城县内涝灾害应急处置卡
9. 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10. 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1. 名词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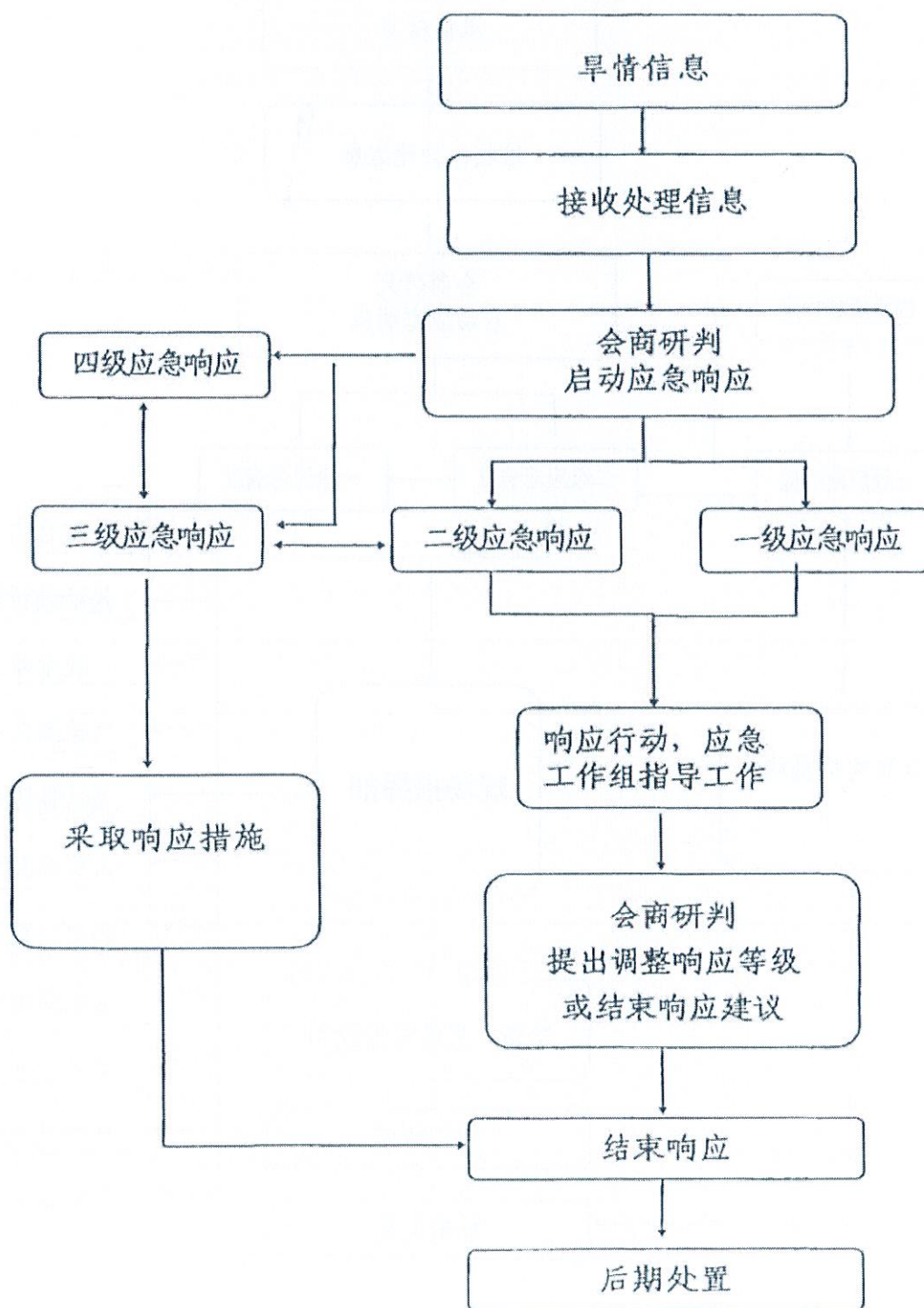
附件 1:

县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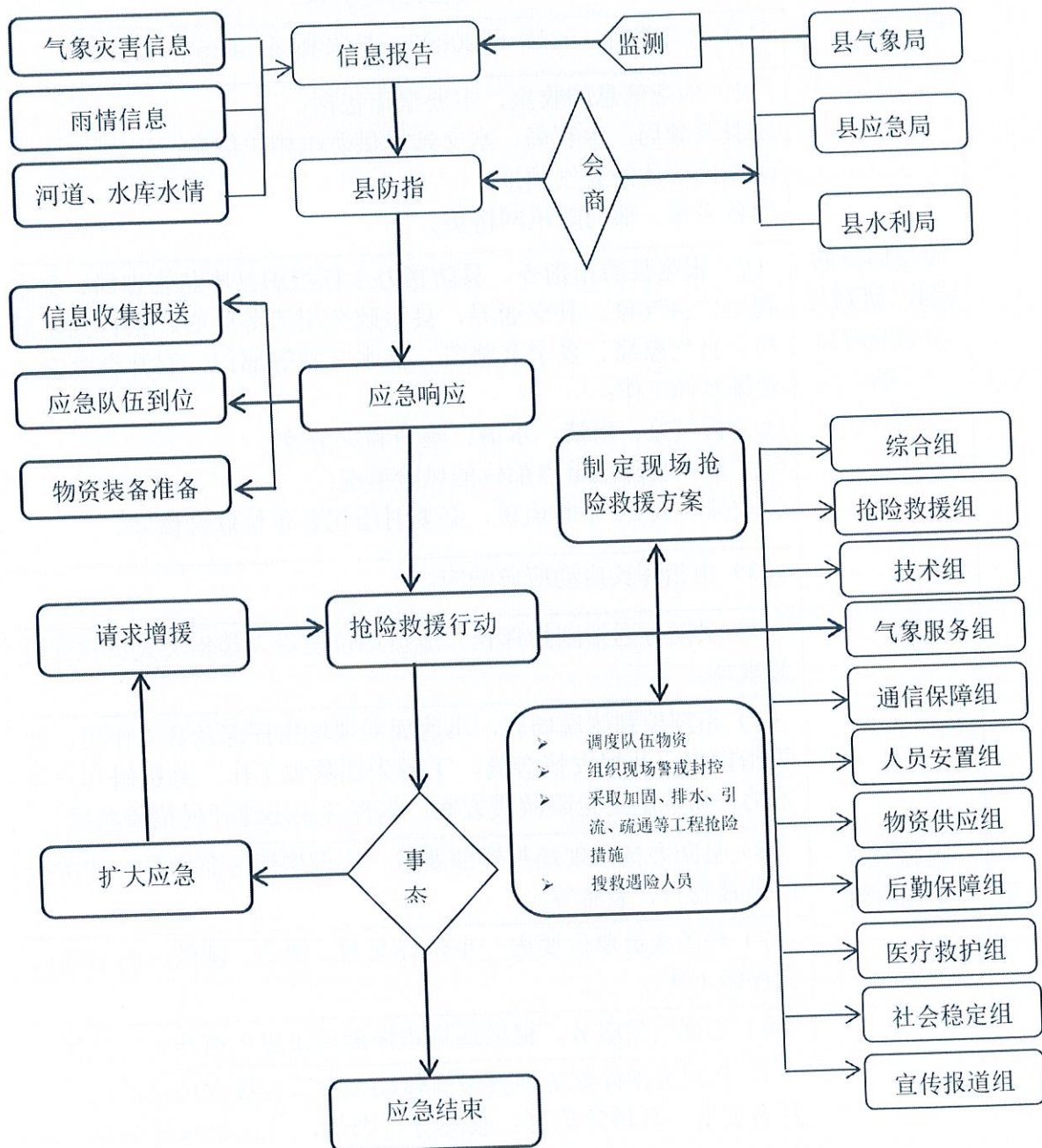
附件 2:

县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超标准洪水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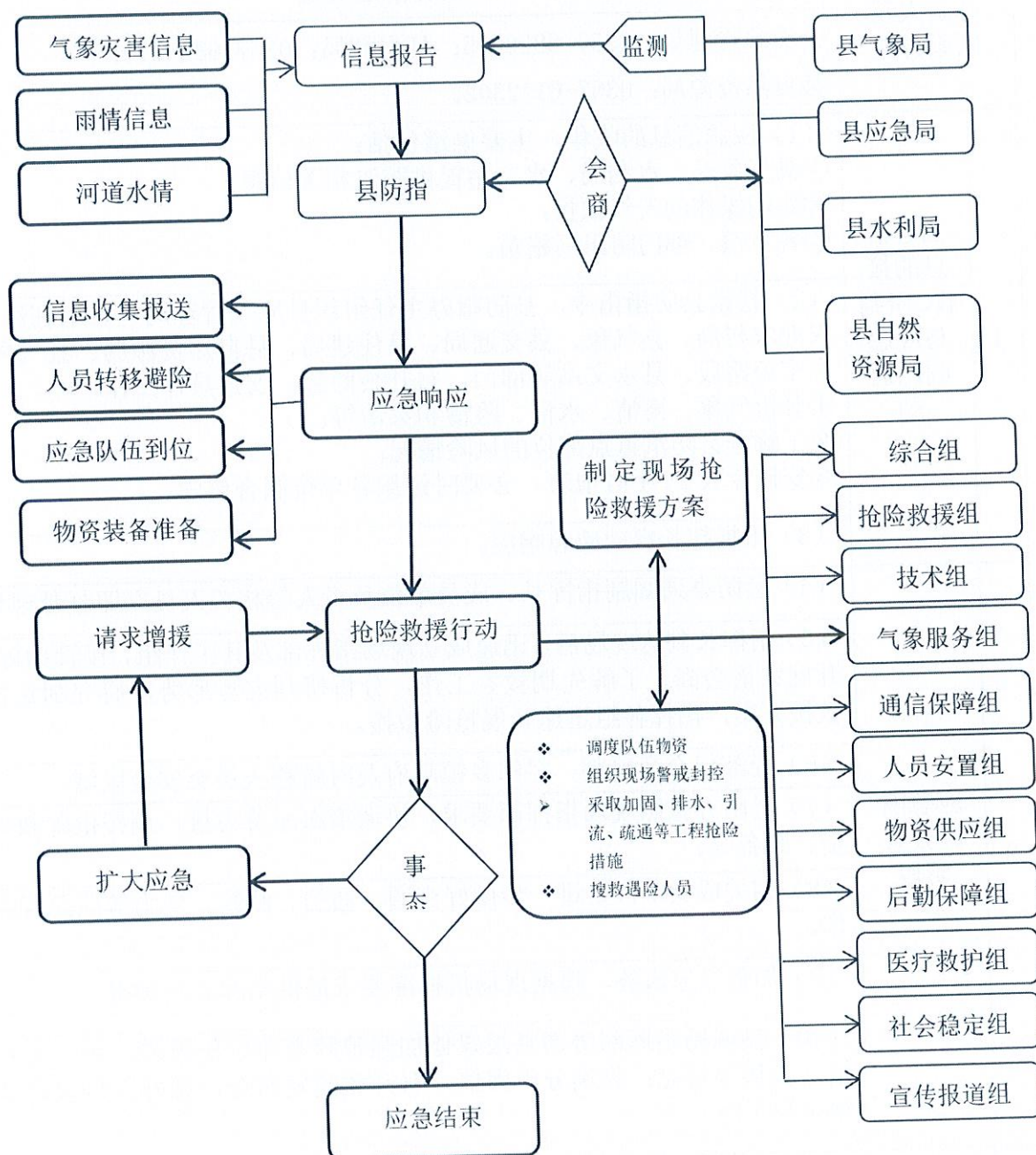
附件 4:

超标准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卡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县防指办公室
		县应急管理局：0357-6820005；县水利局：0357-6822770。
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应急信息的收集，主要渠道包括： ①县气象局、水利局、水文站提供防汛相关信息； ②新闻媒体的天气预报； ③各乡镇、部门防汛网格员。
		(2) 根据县防指指令，县防指办主任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县交通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乡宁公路段、县水文站等部门，召开会商会，安排具体工作： ①分析气象、雨情、水情、险情和灾情等； ②了解全县防汛重点部位的风险情况； ③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必要时组织各单位联合值守。
		(3) 由指挥长启动应急响应。
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4) 县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5)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6) 县防办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7)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9) 县现场指挥部协调县级媒体加强抢险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3	响应结束阶段	(10) 根据县防指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11) 开展全县防汛应急救援处置的总结与评估。

附件 5:

山洪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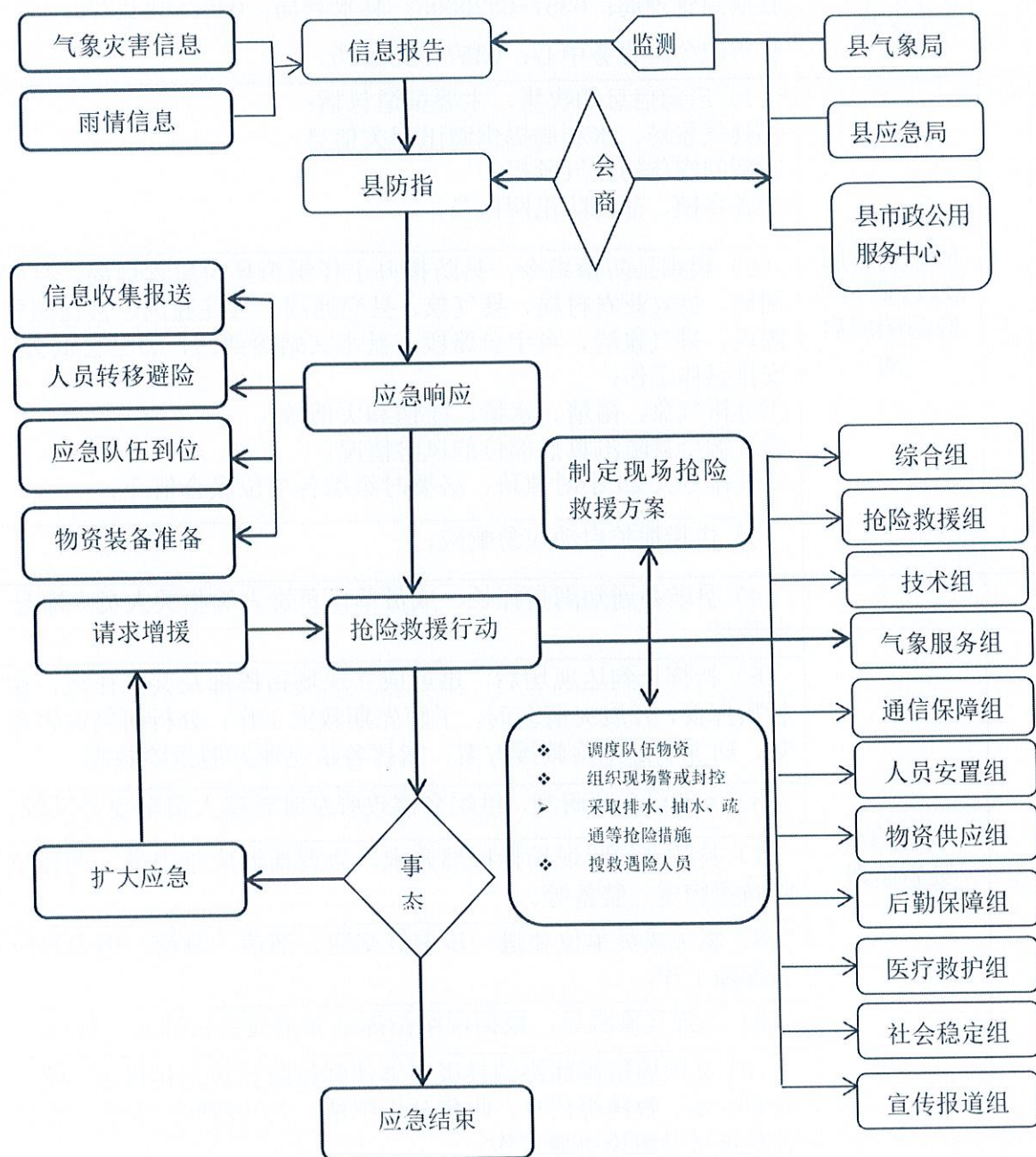
附件 6:

山洪灾害应急处置卡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县防指办公室
		县应急管理局: 0357-6820005; 县水利局: 0357-6822770; 县自然资源局: 0357-6112302。
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应急信息的收集, 主要渠道包括: ①县气象局、水利局、水文站提供防汛相关信息; ②新闻媒体的天气预报; ③各乡镇、部门防汛网格员。
		(2) 根据县防指指令, 县防指办主任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乡宁公路段、县水文站等部门, 召开会商会, 安排具体工作: ①分析气象、雨情、水情、险情和灾情等; ②了解全县防汛重点部位的风险情况; ③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 必要时组织各单位联合值守。
		(3) 由指挥长启动应急响应。
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4) 县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5)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 接管指挥权, 开展灾情会商, 了解先期救灾工作, 分析研判灾害形势, 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6) 经部门会商研判, 组织乡镇政府及时转移人员至安全区域。
		(7) 县防办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 协调增派应急力量, 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8)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9) 加强气象服务, 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10) 县现场指挥部协调县级媒体加强抢险救援宣传报道, 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 收集分析舆情, 召开新闻发布会, 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3	响应结束阶段	(11) 根据县防指的指令, 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12) 开展全县防汛应急救援处置的总结与评估。

附件 7:

城县内涝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8:

城县内涝灾害应急处置卡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县防指办公室
		县应急管理局：0357-6820005；县水利局：0357-6822770； 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0357-6888896。
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应急信息的收集，主要渠道包括： ①县气象局、水利局提供防汛相关信息； ②新闻媒体的天气预报； ③各乡镇、部门防汛网格员。
		(2) 根据县防指指令，县防指办主任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乡宁公路段、县水文站等部门，召开会商会，安排具体工作： ①分析气象、雨情、水情、险情和灾情等； ②了解全县防汛重点部位的风险情况； ③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必要时组织各单位联合值守。
		(3) 由指挥长启动应急响应。
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4) 县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5)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6) 经部门会商研判，组织乡镇政府及时转移人员至安全区域。
		(7) 县防办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8)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9)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10) 县现场指挥部协调县级媒体加强抢险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3	响应结束阶段	(11) 根据县防指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12) 开展全县防汛应急救援处置的总结与评估。

附件 9:

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灾害 分级	轻度干旱（蓝色）	中度干旱（黄色）	严重干旱（橙色）	特大干旱（红色）
分 级 标 准	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轻度干旱（气象干旱为 5—10 年一遇），或者乡（镇）有 1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为轻度干旱。	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中度干旱（气象干旱为 10—25 年一遇），或者乡（镇）有 3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为中度干旱。	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严重干旱（气象干旱为 25—50 年以上一遇），或者乡（镇）有 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为严重干旱。	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大干旱（气象干旱为 50 年以上一遇），或者乡（镇）有 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为特大干旱。
预 警 措 施	预警地区要 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旱情态势和群众用水需求；对抗旱责任落实、抗旱物资、供水管网和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调度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开发新的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在落实轻度干旱、中度干旱措施基础上， 压减供水指标；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附件 10:

洪涝灾害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且暴雨可能对我县造成灾害; (2) 12 小时雨量超过 105 毫米或 24 小时雨量超过 135 毫米,或 5 个以上乡(镇) 12 小时雨量超过 80 毫米; (3) 即将登陆,且在 48 小时内可能影响我县。 (4) 上级指令或县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可能发生一般洪水或局部中小洪水,重点地区大部分尚在防御标准内。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县造成较大灾害; (2) 某乡(镇) 12 小时雨量超过 125 毫米或 24 小时雨量超过 155 毫米,或 5 个以上乡(镇) 12 小时雨量超过 105 毫米; (3) 预报河道发生 5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4) 上级指令或县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可能发生或已发生局部中等洪水,重点区域已接近防御标准,一般区域已超过防御标准。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县造成较严重灾害; (2) 某乡(镇) 12 小时雨量超过 140 毫米或 24 小时雨量超过 175 毫米,或 5 个以上乡(镇) 12 小时雨量超过 125 毫米; (3) 预报河道发生 1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4) 上级指令或县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全县部分地区将超过或已超过防御标准。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县造成较严重灾害; (2) 某乡(镇) 12 小时雨量超过 140 毫米或 24 小时雨量超过 175 毫米,或 5 个以上乡(镇) 12 小时雨量超过 125 毫米; (3) 预报河道发生 1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4) 上级指令或县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全县部分地区将超过或已超过防御标准。

名 词 解 释

一、洪水

小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一般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5-10 年一遇的洪水。较大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二、旱情: 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 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三、旱灾: 因降水少, 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 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 以及旱情发生后对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四、受旱面积比例: 指农作物受旱面积与农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五、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 20 升/人天, 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印发